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“田野希望奖学金”评奖通知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田野希望奖学金章程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田野希望奖学金评颁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现就2024-2025学年上海海洋大学田野希望奖学金评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奖项设置：**

“田野希望奖学金”每年奖励本科生10名（大二、大三年级各3名，大四年级4名）、奖金额为2000元/人；研究生4名，奖金额为2500元/人。共14名。

**奖励对象：**

具有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正式学籍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前提下，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科学研究上有突出表现和优异成绩的食品科学与工程、能源与动力工程、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本科生；

评选学年内在校的、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品学兼优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不包括延长学籍以及在职定向的研究生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**本科生：**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有志为我国食品产业贡献积极力量。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讲文明，守纪律，身心健康，为人诚恳，团结友爱，严于律己，宽于待人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富有爱心。

3.热爱专业，学习努力，成绩优异，历年无不及格科目，评审学年各学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.2。

4.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学习能力强，质量意识强。

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。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参加并完成大学生专业相关创新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、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；

（2）利用假期到食品企业实习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有较好的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；

（3）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且获得各类奖项。

**研究生：**

1.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有志为我国食品产业贡献积极力量。

2.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讲文明，守纪律，身心健康，为人诚恳，团结友爱，严于律己，宽于待人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富有爱心、当年无纪律处分及其他负面通报。

3.热爱专业，学习努力，成绩优异，历年无不及格科目。

4.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学习能力强，质量意识强。

5.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实践能力强，并力求把理论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。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参与企业的创新实践项目，并取得一定成果；

（2）参加并完成大学生食品科学创新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、发表论文或获得各类奖项；

（3）利用假期到食品企业实习实践，撰写总结报告，有较好的单位评价或发表论文；

（4）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，撰写总结报告且获得各类奖项。

6.为充分发挥激励作用，本奖学金在符合条件者中，优先考虑未获其他奖学金(包括各类专项)的学生，且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**本科生：**

填写：附件1《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田野希望奖学金预申报表》和附件2《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田野希望奖学金预申请汇总表》。

11月12日17:00前,[电子版申请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发JXJ\_shipin@163.com](mailto:电子版资料发907185432@qq.com)（分别上传附件，不要附件1和附件2在一个压缩包里上传）；纸质版附件1申请表（一式一份）及相关证明材料于11月12日17:00前交至食品学院A101学生事务中心。

**研究生：**

11月12日17:00前，研究生田野希望汇总表发送至15225589092@163.com，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交至食品学院A101学生事务中心，佐证材料和学业奖学金共用一份。

其他注意事项：

田野希望奖学金属于企业奖学金，与同一年度其他企业奖学金不兼得。

邮件统一以“田野希望奖学金申请（姓名+学号+班级）”命名。

在评选过程中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次参评资格，并影响今后参评其他奖学金。

食品学院

2025年11月10日